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汉国、夏敏仁、刘文君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